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梁學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馮浩森先生則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梁學文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梁先生，44歲，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法律系，其後於College of Law, York修畢法律執業課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資格後，即投身知識產權領域。彼目前於一間國際專利權及商標代理行任職律師。彼於知識產權方面擁有豐富執業經驗。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梁先生與本公司已簽署委任函件。梁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多項考慮因素而釐定，包括可供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估計承入職位之時間及董事責任。

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馮浩森先生(「馮先生」)基於個人理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馮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馮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梁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馮浩森先生。